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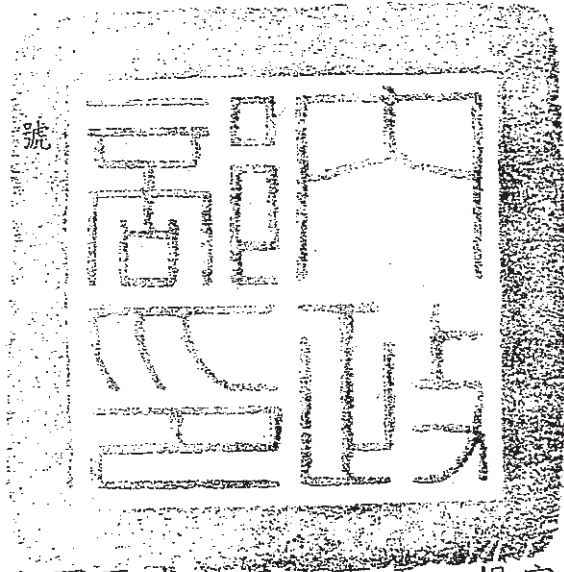
2-C-31-1-1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400868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規定。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規定
(如附件)。

部長 蘇嘉全

裝

訂

線

94

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規定

- 一、 禁止捕捉、採取、陳列、販賣、搬運、寄藏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所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植物、礦物、文物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
- 二、 禁止攜帶獵殺與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
- 三、 禁止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之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
- 四、 禁止於指定以外之地區烤肉或舉辦營火會等有礙環境安寧之活動。
- 五、 禁止於園區內任意停車、按鳴喇叭、超速駕駛及其他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事項。
- 六、 禁止破壞任何維護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之物品與設施。
- 七、 禁止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行為。
- 八、 禁止於公告准許區域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九、 禁止從事未經核准之水域遊憩活動項目。
- 十、 禁止於公告准許時段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十一、 禁止從事水域活動期間，破壞環境景觀。
- 十二、 禁止從事水域活動期間，採捕水域生物。
- 十三、 禁止遊客洽未合法取得經營權之業者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十四、 禁止未取得經營權者擅自於本轄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行為。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八款禁止行為事項及裁罰金額表

違反禁止事項	罰鍰金額（新台幣）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一、禁止捕捉、採取、陳列、販賣、搬運、寄藏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所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植物、礦物、文物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	1000	3000	5000-15000	一、依據內政部 87 年 6 月 30 日（87）內營字第 8772177 號函。 二、依據內政部 94 年 11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6826 號公告修正。
二、禁止攜帶獵殺與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	1000	3000	5000-10000	
三、禁止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之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	1000	3000	5000-10000	
四、禁止於指定以外之地區烤肉或舉辦營火會等有礙環境安寧之活動。	500	1000	3000-5000	
五、禁止於園區內任意停車、按鳴喇叭、超速駕駛及其他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事項。	300	500	1000-3000	
六、禁止破壞任何維護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之物品與設施。	1000	3000	5000-10000	
七、禁止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行為。	1000	3000	5000-10000	
八、禁止於公告准許區域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遊客 3000 業者 5000	遊客 9000 業者 10000	遊客 15000 業者 15000	
九、禁止從事未經核准之水域遊憩活動項目。	遊客 3000 業者 5000	遊客 9000 業者 10000	遊客 15000 業者 15000	
十、禁止於公告准許時段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遊客 3000 業者 5000	遊客 9000 業者 10000	遊客 15000 業者 15000	
十一、禁止從事水域活動期間，破壞環境景觀。	遊客 3000 業者 5000	遊客 9000 業者 10000	遊客 15000 業者 15000	

十二、禁止從事水域活動期間， 採捕水域生物。	遊客 3000 業者 5000	遊客 9000 業者 10000	遊客 15000 業者 15000	
十三、禁止遊客洽未合法取得經 營權之業者從事水域遊憩活 動。	遊客 3000	遊客 9000	遊客 15000	
十四、禁止未取得經營權者擅自 於本轄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行爲。	業者 5000	業者 10000	業者 15000	